私立穀保家商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.11.17 校務會議通過 100.12.26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二條 為發展學校特色,提升教學品質,建立精緻形象,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,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,特設置「私立穀保家商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為學校課程決策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;教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;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建教組長各科科主任、各學科領域召集人、教師代表3人,家長代表1人、班聯會學生代表2人擔任委員;委員為無給職,其任期為一學年一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教學組長兼任,承委員會決議負責聯繫、協調、召集、執行本會相關事項。

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社區人士、業界代表等擔任諮詢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課程規劃相關文件、作業流程,並督導執行。
- 二、審議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、核定時數、學分、教師資格、設備需 求等。
- 三、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、設備、開辦年段、時數需求、重補 修需求評估;檢討類群科之整併、開設、廢置。

四、設計規劃課程教學評鑑作業相關規範。

- 五、推動課程教學評鑑工作,並定期追蹤、檢討與修正。
- 六、配合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會。整體規劃教學與主題教學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置課程規劃研究單位為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教 學研究會。其組織與任務如次:
 - 一、課程研究小組:依學校群科、一般科目與綜合活動科目規劃設置。
 - (一)群課程研究小組:由實習處主任、群內各科科主任組成;互 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
 - (二)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:由教務處主任、組長、一般科目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;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
 - (三)綜合活動科目研究小組:由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主任、各組組長組成;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。

(四)工作任務如次:

- 1.各課程研究小組依據部定群教育目標規劃,擬定各科教育 目標、各科校訂課程之規劃(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必 選修之分類、先備條件、開設年段、開設流程、課程教學 評鑑、教師資格與專長、設備需求、教學場所等相關資料), 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2.審議各教學研究會提出的課程計畫案。
- 3.為維護教學品質、設計、規劃、執行與督導、推動同儕教學 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
- 二、學科教學研究規劃單位:為各教學研究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工作委員 會。由各學科教師、技士或技佐組成;由科主任或教師出任召集人。 其工作任務如下:
 - (一)學科教師共同研議、規劃、檢討、修正、開設課程與教學。
 - (二)審議開設課程申請,送相關課程研究小組研議。
 - (三)規劃設計教學活動。
 - (四)研究、發展教學方法與技術。
 - (五)教材遴選或研發。
 - (六)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。
 - (七)課程的研究與發展。
 - (八)建置課程教學檔案。
 - (九)推動教學觀摩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乙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時 應有過半委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始得議決。對於各科課程 規劃如有異議,則請各相關小組重新規劃修訂。
- 第七條 本校綜合職能科暨普通科體育班依其任務特性不同,得參照上述條文 精神,另行召集相關人員組成「綜合職能科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及「體 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」,以強化其功能與特色。
- 第八條 本會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處室協辦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